

南京江北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北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为切实做好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省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江北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4-2026年江北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南京江北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2024-2026 年江北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为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省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江北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街两级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街道农机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区级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区级核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核查，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

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同时，组织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进行抽查，重点加强核验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审核核验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财政局。

（六）资料处理。对区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岗位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干”。对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部门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农业农村部门研究决策。

(四)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规程，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